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詐欺案件逐年增加，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，於一年內提出強化防制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執行反詐騙工作為警政署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，為強化反詐騙整體作戰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5 年成立「打擊詐欺犯罪中心」，全力打擊詐欺，相關作為包括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情資蒐集，彙整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高風險名冊，執行打擊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工作；依據警示帳戶交易明細，進行詐騙車手提款熱點關聯性分析，提供各市縣警察局據以加強規劃相關勤務；與金融機構及四大超商業者合作，加強防詐關懷提問工作，以強化異常提領之攔阻機制；與國內知名來電辨識 APP 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利用相關 APP 來電辨識功能，第一時間警示民眾慎防詐騙；利用各平面、電視及電臺等大眾傳播媒體、網路宣導等相關措施。
- 二、然而，我國詐欺案件仍逐年增加，101-105 年度發生件數從 20,421 件至 23,191 件；受害人數從 27,308 人至 35,512 人；嫌疑犯人數從 17,561 人至 21,576 人，顯然我國防制詐欺作為仍有待強化。另外，98 年兩岸簽訂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機制於近年停滯，導致兩岸共同打擊詐欺集團案件由 104 年度 33 件減至 105 年度 3 件，減幅高達 90.9%，恐不利日後查緝兩岸詐欺案件。
- 三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，於一年內提出強化防制措施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詐欺案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王惠美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

賴士葆 蔣乃辛 孔文吉 顏寬恒 柯志恩

張麗善 王育敏 林麗蟬 黃昭順 吳志揚

許毓仁